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確認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隻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3
— 船隻	4
— 交付船隻	4
— 代價	4
— 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4
— 收購之財務影響	5
—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購買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位」	指	載重噸位，即船隻載貨之負載重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Hong Kong Syuwa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船隻」	指	建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名為SYUWA N06之日本製雙層船殼油輪，載重噸位約達3,800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之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

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隻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棟華（香港）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購買船隻訂立協議，代價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船隻用作向中國進口瀝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協議訂約方

賣方： Hong Kong Syuwa Maritime Co., Lt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方：棟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船隻

建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名為SYUWA N06之日本製雙層船殼油輪，載重噸位約達3,800噸。船隻符合規格，獲准於韓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東南亞國家港口航行及載貨，擬用作向中國進口瀝青。

交付船隻

預期船隻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福建省寧德港交付。

代價

收購船隻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與現時市值相若。代價25%之首期付款（相當於4,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代價35%之第二期付款（相當於6,300,000港元）及另外35%之第三期付款（相當於6,300,000港元）將分別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支付，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代價其餘5%（相當於900,000港元）將根據協議相關保用期一年完滿屆滿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支付。

收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船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收購船隻之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擬利用船隻向中國進口瀝青。隨著貨運成本上漲，加上同類船隻於市場供應短缺，董事相信，購買船隻將可削減本集團整體平均經營成本之餘，亦可改善其競爭優勢，對本集團有利。船隻交付後，本集團船隊將包括五艘自置船隻及十艘租用船隻，令本集團瀝青船隻總載運量由現時載重噸位18,250噸增至22,050噸。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財務影響

就估計使用類似噸位船隻產生之租用船隻開支而言，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每年可節省約9,278,000港元船隻租賃開支。此外，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18,000,000港元（即船隻成本），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18,000,000港元（即收購船隻所付總代價）。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瀝青買賣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船隻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瀝青採購及買賣業務。

董事確認，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認為，購買船隻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好倉權益總額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896,000股 (內資股)	17,927,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股	47.43	33.19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09,000股 (內資股)	—	31,309,000股	13.05	9.13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73,000股 (內資股)	—	17,273,000股	7.20	5.04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200,000股 (內資股)	—	9,200,000股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576,000股 (內資股)	—	7,576,000股	3.16	2.21

附註

- 該17,927,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 以上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並不包括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及留存盈利撥充資本，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之任何分派。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該類別股份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佔之概約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27,000股 (內資股)	95,896,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股	47.43	33.19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股 (H股)	—	14,500,000股	14.08	4.23
申銀萬國策略 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76,000股 (H股)	—	10,276,000股	9.98	3.0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被控制公司 權益	10,276,000股 (H股)	—	10,276,000股	9.98	3.0
Lu Shuidi	實益擁有人	5,840,000股 (H股)	—	5,840,000股	5.07	1.70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且實益擁有。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上權益並不包括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及留存盈利撥充資本，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之任何分派。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於本公司10,27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申銀萬國融資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酬金(人民幣)
錢文華先生	500,000
陸勇先生	300,000
姚培娥女士	200,000
張金華先生	200,000
李鴻源先生	150,000
許群敏先生	120,000
朱生富先生	30,000
呂人社先生	30,000
葉明珠女士	3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楚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陸勇先生，彼為中國合資格助理經濟師。
- (f)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祉先生。呂人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簡介如下：

呂人祉先生，61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朱生富先生，56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